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

代　理　人　周仕傑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更一字第十八號商務仲裁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五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就本院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8號商務仲裁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聲平字第63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第63號判斷書），然相對人於第63號判斷書對聲請人所得主

張之新臺幣（下同）1295萬元違約金債權，業經聲請人以依「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機電工程」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對相對人所具有之590萬元履約保證金返還債權，及聲請人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聲和字第80號仲裁判斷書對相對人所具有4244萬3954元債權中之705萬元債權，對相對人行使抵銷而完全不存在，並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避免造成聲請人無法彌補之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並聲明：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1年度重訴字第551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案卷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債權額即1295萬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95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280萬5833元（計算式：1295萬元×5%×〈4+4/12〉≒280萬5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其概數量281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幸雪